

证券代码：831588

证券简称：山川秀美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88	山川秀美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纵横律师事务所孙闯、张月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中兴华审字 [2024] 014197 号《审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依据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3 年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4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好的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参加公司运营。

（七）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报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东晖。

(十)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杜永林先生、董事渠滨海先生因病去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补选两名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苏仲敏女士、杜东红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新提名的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杜东红持有公司股份 2,9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轶群；联系电话：010-65180650；联系传真：010-64800439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